法院公告

王玉新、吕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平与被告王国富、内蒙古泰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王玉新、第三人吕建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12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安达电梯经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王国富、吕建强、泰戈房地产公司、第三人王玉新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1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俊平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依法撤销（2021）内0102民初11282号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综合、综上所述及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俊平的诉讼请求。二、二审查清事实，恢复原告呼和浩特市安达电梯经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主体，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请求事项。三、被上诉人内蒙古泰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依法撤销（2021）内0102民初11282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安达电梯经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吕建强、王国富、内蒙古泰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王玉新的起诉。二、恢复呼和浩特市安达电梯经销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主体。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郑国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郑国有、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解除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0.00元，利息12953.04元，本息合计：262953.04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本金250000元的80%（即2000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以本金2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上浮50%计算的利息；并以11786.46元利息为基数自2022年6月22日至实际清偿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65%上浮50%计算的复利；5、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13147元；上述款项合计：276100.04元；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李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包傲力木老与被告李太平、李建平、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宝日召嘎查委员会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1）内0521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主文“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宝日召嘎查村委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李太平、李建平提供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宝日召嘎查村委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任命书、并对李德权与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宝日召嘎查村委会于2011年8月30日签订的《科左中旗造林合同书》的林木进行指界，协助原告李太平、李建平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部分；二、确认原告包傲力木老与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宝日召嘎查委员会于1996年9月30日签订的《团结乡造林承包合同书》合法有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法院公告

翟根心、翟晓燕、翟妙婷、翟趣亭：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翟根心、翟晓燕、翟妙婷、翟耀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吕海军、石磊、路永永：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吕海军、石磊、路永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李明、郭二仙、周海军：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明、郭二仙、周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石小达、石霞：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石小达、石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霍鹏飞、杨金梅、丁俊强、赵志亮：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霍鹏飞、杨金梅、丁俊强、赵志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王焕之、赵二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王焕之、赵二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5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付秀文：

本院受理原告霍东亮诉被告付秀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3）内0502民初174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霍东亮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工程款9837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武月恒：

本院受理原告张计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2022）内0102民初6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张计平的全部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法院公告

石志恒：

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焕与被告石志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志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明焕借款本金180000元；二、被告石志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明焕借款利息（以本金1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自2019年1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和以本金18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1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石志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杨建华：

关于申请人内蒙古品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对被执行人杨建华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滨水新村32号楼2单元6层西户房屋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估价1227280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估价1017605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估价1072072元。本案现已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恢57号拍卖通知书及拍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杨建华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滨水新村32号楼2单元6层西户房屋，评估价格为1105652元，一拍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939804.2元，竞价增加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为94000元。如第一次拍卖流拍，我院将再以第一次流拍价格的基数降幅15%进行第二次拍卖，并在符合条件时变卖，后续拍卖、变卖信息不再另行通知，请持续关注拍卖平台信息（网址为：http://sf. taobao. com/0471/0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图那木拉、李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庆生、李燕燕、郭茂盛、图那木拉、李永平、刘彩霞、郭开明、相秀桃金们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石庆生、李燕燕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00元及约定利息，截止2022年6月29日欠利息为58237.32元，本息共计人民币58237.32元。剩余利息从2022年6月30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2、被告李永平、刘彩霞、郭茂盛、图那木拉、郭开明、相秀桃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八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邢挨梅、索艮录、索平刚、李兴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邢挨梅、索艮录、索平刚、李兴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邢挨梅、索艮录偿还金融借款本金24689.26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2022年3月25日，逾期利息为40582.52元，本息共计人民币65271.78元。剩余利息、罚息从2022年3月26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判令被告索平刚、李兴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